

臺南市 109 年度市長盃語文競賽實施計畫

一、宗旨：

為鼓勵本市各級學校加強語文教育，提高研究及學習興趣，以期蔚為風氣，特舉辦本競賽。

二、舉辦單位：

(一) 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(以下簡稱本局)

(二) 承辦單位：崇明國小、文元國小、新化國小

三、競賽項目、組別及報名資格：

競賽項目	競賽組別	報名資格
作文 寫字 國語字音字形 閩南語字音字形 客家語字音字形 國語演說 閩南語演說 客家語演說	國小學生組 (分 A、B、C 三組)	1. 就讀本市公私立國小學生、國小補校學生且 年齡未滿 15 歲 。 2. 組別： A 組：11 班以下。 B 組：12 班~35 班 C 組：36 班以上。 (上開班級數含分校，不含幼兒園、特教班)
	國中學生組 (分 1、2 年級組 及 3 年級組)	1. 就讀本市公私立國中、代用國中、高中附設國中部、國中附設補校學生且 年齡未滿 18 歲 。 2. 組別： (1)國中 1、2 年級組 (2)國中 3 年級組 (上開班級數不含幼兒園、特教班)
	高中學生組	就讀本市公私立高中職日夜間部及進修學校 1、2、3 年級學生及五專第 1、2、3 年學生，且年齡未滿 20 歲。
	教師組	本市公私立幼兒園、國小、國中、高中職及進修學校正式編制內教師及 3 個月以上之長期代理教師。
英語演說	國中學生組 (分 1、2 年級組 及 3 年級組)	1. 就讀本市公私立國中、代用國中、高中附設國中部、國中附設補校學生且 年齡未滿 18 歲 。 2. 組別：分國中 1、2 年級 A 組、國中 1、2 年級 B 組、國中 3 年級 A 組、國中 3 年級 B 組等； 每組各校限報名 1 人 。 (1)A 組：未曾居住在以英語為母語的國家 6 個月以上者。 (2)B 組：曾居住在以英語為母語的國家 6 個月以上者或 雙語班 限參加本組；符合 A 組資格者，亦可報名本組，惟每位學生僅限選擇 A 或 B 組一組報名。

備註：

- 各參賽者以參加 1 項為限，且不得跨組報名，違者取消競賽資格。
- 各參賽者之指導教師**限 1 名**(以實際指導人員為準)，經填列後不得更改。
- 客家語腔調有四縣、南四縣、海陸、大埔、饒平、詔安。

四、各項競賽時限：

競賽項目	競賽時限
作文	各組均限 90 分鐘。
寫字	各組均限 50 分鐘。
字音字形	國語：各組均限 10 分鐘。
	閩南語：各組均限 15 分鐘。
	客家語：各組均限 15 分鐘。
國語演說 閩南語演說 客家語演說	國小、國中學生組：每人限 4 至 5 分鐘。
	高中學生組：每人限 5 至 6 分鐘。
	教師組：每人限 7 至 8 分鐘。
英語演說	每人限 3 至 4 分鐘。

五、競賽內容規範：

(一) 作文

1. 各組題目當場公布，競賽用稿紙當場發給。
2. 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，文言文及語體文則不加限制。
3. 應使用標準字體，並詳加標點符號。
4. 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，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。

(二) 寫字

1. 書寫內容：
 - (1) 各組書寫內容均當場公布，競賽用有格宣紙當場發給。
 - (2) 參賽者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，不得使用其他工具（如自來水毛筆等），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書寫標準，請參閱：<http://stroke-order.learningweb.moe.edu.tw/home.do>
2. 字之大小：
 - (1) 國小學生組：7 公分見方，用 6 尺宣紙 4 開「90 公分×45 公分」書寫。
 - (2) 國中學生組：7 公分見方，用 6 尺宣紙 4 開「90 公分×45 公分」書寫。
 - (3) 高中學生組：7 公分見方，用 6 尺宣紙 4 開「90 公分×45 公分」書寫。
 - (4) 教師組：8 公分見方，用 6 尺宣紙 4 開「90 公分×45 公分」書寫。

(三) 字音字形

1. 國語：
 - (1) 各組均為 200 字（國語字音、字形各 100 字），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，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，塗改不計分。
 - (2) 一律書寫標準字體，字音以教育部 88 年 3 月 31 日臺(88)語字第 88034600 號函公布之「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」為準；字形以教育部所公布「常用國字標準字體」之字形為準。

2. 閩南語：

- (1) 各組均為 200 字（閩南語漢字書寫標音、標音書寫漢字各 100 字），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，塗改不計分。
- (2) 拼音以教育部 95 年 10 月 14 日臺語字第 0950151609 號函公告之「臺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」正式版為準，詳細內容請參閱：
<https://bit.ly/2YWqshP> 及使用手冊 <https://bit.ly/2UcLYve>
- (3) 漢字使用以教育部公布之《臺灣閩南語常用詞辭典》為準，詳細內容請參閱：
https://twblg.dict.edu.tw/holodict_new/default.jsp

3. 客家語：

- (1) 各組均為 200 字（客家語漢字書寫標音、標音書寫漢字各 100 字），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，塗改不計分。
- (2) 拼音以教育部 101 年 9 月 12 日臺語字第 1010161610 號函修正公布之「客家語拼音方案」為準，詳細內容請參閱：<https://bit.ly/2Iog8Jw>
- (3) 客家語漢字使用以教育部 105 年 5 月 26 日修正公布之《臺灣客家語常用詞辭典》為準，詳細內容請參閱：<http://hakka.dict.edu.tw/>

（四）演說

1. 國語：各組題目，均於參賽者登臺前 30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（教師組配合演說時間，於演說前 32 分鐘抽題）；未準時到場者以棄權論。
2. 閩南語：
 - (1) 國小學生組、國中學生組及高中學生組：以 108 年全國賽公布之講題為競賽題材。
 - (2) 各組題目，均於參賽者登台前 30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（教師組配合演說時間，於演說前 32 分鐘抽題）；未準時到場者以棄權論。
3. 客家語：國小學生組、國中學生組及高中學生組，自 108 年全國賽公布之 3 題講題中自選 1 題參賽；教師組配合演說時間，於演說前 32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。未準時到場者以棄權論。
4. 英語：題目事先公布並函轉各校，由競賽員自選 1 題參賽。
5. 有關全國賽事先公布之講題請至 <http://language108.eduweb.tw/Module/Home/Index.php> 查詢（108 年全國語文競賽網站）。

六、競賽評判標準：各語言各項各組個人競賽成績之核計，除字音字形項目外，一律採用王炬教授均一法計列，並於評判委員會議時公布，一併遵行，字音字形分數相同者，以正確美觀予以評定優勝。

（一）作文

1. 內容與結構：占 50%。
2. 邏輯與修辭：占 40%。
3. 字體與標點：占 10%。

（二）寫字

1. 筆法：占 50%。
2. 結構與章法：占 50%。

3. 正確與速度：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均一標準分數 3 分，未及寫完者，每少寫 1 字扣均一標準分數 2 分。
4. 一律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書寫標準。

(三) 字音字形（國語、閩南語及客家語）

1. 一律書寫標準字體，每字0.5分，塗改一律不計分。
2. 分數相同者，以正確美觀予以評定名次。

(四) 演說（國語、閩南語、客家語及英語）

1. 語音（發音、語調、語氣）：占 40%。
2. 內容（見解、結構、詞彙）：占 50%。
3. 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占 10%。
4. 時間：超過或不足時，**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**，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。
5. 凡演說內容涉抄襲或雷同者，內容佔分(50%)以零分計算。

七、參賽者注意事項：詳如附件 1。

八、領隊會議、演說項目抽出場序時間及地點：**109 年 4 月 7 日(星期二)上午 10 時假崇明國小舉行，請各校派員參加(不另行函文通知)，並惠予出席人員公（差）假登記；未派員參加者由主辦或承辦單位代為抽號，不得異議。**

九、競賽日期、地點及項目：

日期	地點	項目
109 年 6 月 7 日 (星期日)	崇明國小	國語演說、英語演說(限國中學生組)
	文元國小	閩南語演說、客家語演說
	新化國小	作文、寫字、國語字音字形、閩南語字音字形、客家語字音字形

十、報名方法及日期：

- (一) 客家語演說、閩南語字音字形、客家語字音字形由各校自由報名參加，不限人數；其餘競賽項目請依以下規定報名參加(英語演說部分，請參閱實施計畫第三點競賽項目、組別及報名資格)。

項目	組別	每項限報名 1 人	每項至多可報名 2 人
作文 寫字 國語字音字形 閩南語字音字形 客家語字音字形 國語演說 閩南語演說 客家語演說	國小學生組 (班級數含分校，不含幼兒園、特教班)	國小學生 A 組(11 班以下) 國小學生 B 組(12~35 班)	國小學生 C 組 (36 班以上)
	國中 1、2 年級組 (班級數不含幼兒園、特教班)	1、2 年級班級數合計 16 班(含)以下	1、2 年級班級數合計 17 班(含)以上
	國中 3 年級組 (班級數不含幼兒園、特教班)	3 年級班級數 8 班(含)以下	3 年級班級數 9 班(含)以上
	高中學生組		每項至多可報名 2 人
	教師組	18 班(含)以下	19 班(含)以上
英語演說	國中 1、2 年級 A 組	限報名 1 人	
	國中 1、2 年級 B 組	限報名 1 人	
	國中 3 年級 A 組	限報名 1 人	
	國中 3 年級 B 組	限報名 1 人	

(二) 報名日期：

- 請於 109 年 3 月 2 日(星期一)上午 8 時起至 109 年 3 月 16 日(星期一)下午 4 時前完成線上報名(報名網址：[http:// 163.26.134.3/lang](http://163.26.134.3/lang))。
- 請完成線上報名，列印紙本報名表經核章後，於 109 年 3 月 17 日(星期二)前以掛號分別郵寄至各承辦學校(郵戳為憑)(請依本計畫第九點所列承辦學校寄送)，並請註明「109 年市長盃語文競賽」，若未於期限內寄達者視同棄權。
- 報名資料公告經各校確認後，仍有資料須修正者，應於領隊會議前一週函文至教育局修正。
- 完成報名後，視同同意將影音、影像、著作及肖像權讓與主辦單位使用。

(三) 報名聯絡窗口：

競賽項目	承辦學校聯絡窗口	地 址	電話和傳真
國語演說 英語演說	崇明國小 陳冠伶主任	701 臺南市東區 崇明路 698 號	電 話： 06-2673330#8101 網路電話：58010 傳真：06-2900553
閩南語演說 客家語演說	文元國小 徐欣薇主任	704 臺南市北區 海安路三段 815 號	電話：06-3584371#802 網路電話：34010 傳真：06-3584373
作文、寫字、 字音字形 (國語、閩南語、客家語)	新化國小 楊福誠主任	712 臺南市新化區 護國里中山路 173 號	電話：06-5902035#710 網路電話：258010 傳真：06-5900700

十一、獎勵：

(一) 參加獎狀頒發原則：各參賽者完成比賽均可獲得參加獎狀壹幀。

(二) 參賽者獎勵原則：

1. 國小學生組、國中學生組、高中學生組：

- (1) 各項各組錄取前 3 名 (第 1 名 1 人、第 2 名 2 人、第 3 名 3 人) 和優勝人數(參賽人數扣掉前 3 名人數之百分之 7)。
- (2) 各組參賽人數不足 20 人，該組錄取前 3 名各 1 人；參賽人數不足 10 人，錄取前 2 名各 1 人；參賽人數不足 5 人，錄取 1 名。但各項組演說的參賽人數不足 4 人時列為表演賽，不列名次。
- (3) 前 3 名頒發獎狀及獎品，優勝頒發獎狀。

2. 教師組：

- (1) 各項錄取前 3 名 (第 1 名 1 人、第 2 名 2 人、第 3 名 3 人)；各項參賽人數不足 20 人，該項錄取前 3 名各 1 人；參賽人數不足 10 人，錄取前 2 名各 1 人；參賽人數不足 5 人，錄取 1 名。但各項演說的參賽人數不足 4 人時列為表演賽，不列名次。
- (2) 市立學校教師頒發獎品並依「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」給予獎勵：第 1 名嘉獎 2 次、第 2、3 名者嘉獎 1 次。
- (3) 國立學校教師頒發獎品並函請所屬學校依上開獎勵額度給予獎勵；3 個月以上之長期代理教師與私立學校教師頒發獎狀及獎品。

(三) 指導教師獎勵原則：

1. 每位參賽學生指導教師限 1 人(以實際指導人員為準)。
2. 指導學生獲各組項前 3 名之市立學校教師依「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」給予獎勵：第 1 名嘉獎 2 次、第 2、3 名者嘉獎 1 次，獲優勝者頒發獎狀；國立學校教師，函請所屬學校依上開獎勵額度給予獎勵，優勝者由本局頒發獎狀；3 個月以上之長期代理教師與私立學校教師由本局頒發獎狀。
3. 同一教師指導學生分獲同項同組各名次時，以最高獎勵為限。

(四) 承辦學校：主要辦理人員 6-8 人嘉獎 2 次，協助辦理人員 20-25 人嘉獎 1 次，其餘工作人員發予獎狀。

十二、本活動參加人員、帶隊人員及工作人員請給予公(差)假登記。

十三、申訴：

- (一) 應填具申訴書(附件 2)，至遲應於各該項競賽項目比賽結束後 1 小時內提出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- (二) 申訴人資格：國小、國中、高中學生組以領隊為限；教師組以參賽者本人為限。
- (三) 申訴事項以違反比賽規則、秩序及參賽者資格為限，對本實施計畫及評審委員之評分結果不得提出申訴。

十四、附則：

- (一) 各級學校應確實辦理校內競賽，並留存紀錄資料備查。
- (二) 報名名單之確認及競賽注意等事項，請於報名日期截止後隨時注意本局公告 (<http://www.tn.edu.tw/> 或 <http://bulletin.tn.edu.tw/>)，以維護參賽權益。
- (三) 國小、國中、高中學生組由各校領隊至報到處代為報到；教師組由參賽者親自至報到處報到。各組報到時間請隨時注意本局公告。
- (四) 若有冒名頂替者，經查證屬實，取消得獎資格，並追回獎狀及獎品。
- (五) 各項組成績公布後，隨即舉行頒獎，獲獎者務必於當日親自領獎，不另寄。
- (六) 競賽當日若遇天災或疫情本市宣布停止上課，即停止辦理競賽，另擇期舉行。
- (七) 參賽選手本次競賽之影音、影像、著作及肖像權等歸屬主辦單位，不得向主辦單位索取影本備份。
- (八) 主辦單位聯絡窗口：教育局社會教育科 簡萱雯老師 (電話：6351762；網電：99663)
承辦單位聯絡窗口：崇明國小 陳冠伶主任 (06-2673330 分機 8101)
文元國小 徐欣薇主任 (06-3584371 分機 802)
新化國小 楊福誠主任 (06-5902035 分機 710)

臺南市 109 年度市長盃語文競賽參賽者注意事項

一、共同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參賽者資格如有不符，其競賽成績不予承認。
- (二) 各組參賽者必須依照競賽日程表規定時間準時到場報到，以免影響參賽權益。請參賽選手務必於公告之預估抽題時間 30 分鐘前(最遲應於 10 分鐘前)至競賽教室內等候叫號，未準時到場抽題者，以棄權論。
- (三) 演說參賽者一律不得穿著繡有校名、姓名之服裝進場比賽，且上臺時不得報單位名稱與姓名，只報序號、題目號(篇目號)與題目，違者不予評分。
- (四) 試卷不得書寫校名、姓名，彌封處不得撕開，違者不予評分。
- (五) 試題、試卷均不得攜帶出場，亦不得提早交卷，違者不予評分。
- (六) 各參賽者不得攜帶行動電話(手機)、呼叫器、碼表及具有記憶、照像、攝影和搜尋資料功能之電子器材等物品進入競賽場地，違者取消競賽員資格。若攜帶計時器，需不具聲響功能者。於比賽期間內，計時器若發出任何聲響影響比賽進行者，取消競賽員資格。

二、作文競賽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各組作文時間一律以 90 分鐘為限(如超過 10 分鐘未入場者，以棄權論)；逾時不繳卷者，不予評分。
- (二) 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，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，違者不予評分。
- (三) 參賽者不得攜帶字典、辭典進入競賽場地。
- (四) 各組參賽者在聽到監場人員喊「開始」口令時，始得翻閱試卷作答；競賽時間一到，聞監場人員喊「起立」口令後，應立即起立，不得繼續書寫。
- (五) 試題、試卷均不得攜帶出場，亦不得提早交卷。

三、寫字競賽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各組寫字時間一律以 50 分鐘為限(如超過 10 分鐘未入場者，以棄權論)；逾時不繳卷者，不予評分。
- (二) 寫字一律用傳統毛筆，依照題紙書寫，不需加標點符號。
- (三) 寫字用紙由主辦單位供應，以 1 張為限，用其他紙張書寫者，不予評分。
- (四) 凡未寫完或有錯別字、漏字，均依規定扣分。
- (五) 比賽用紙下，除為避免暈開得鋪墊布外，不可墊置其他物品(如：預畫之九宮格、米字格、尺規、字帖等)，一經發現，立即取消資格。
- (六) 試墨紙由本局統一提供，各競賽員不得攜帶私人紙張進場。
- (七) 各組參賽者在聽到監場人員喊「開始」口令時，始得翻閱試卷作答；競賽時間一到，聞監場人員喊「起立」口令後，應立即起立，不得繼續書寫。
- (八) 試題、試卷均不得攜帶出場，亦不得提早交卷。

四、國(閩南、客家)語字音字形競賽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國語字音字形競賽答卷時限為 10 分鐘(如超過 5 分鐘未入場者，以棄權論)；閩南語字音字形及客家語字音字形競賽答卷時限均為 15 分鐘(如超過 5 分鐘未入場者，以棄權論)；逾時不繳卷者，不予計分。
- (二) 答案填寫後不得塗改，塗改後該題不計分。
- (三) 各組參賽者在聽到監場人員喊「開始」口令時，始得翻閱試卷作答；競賽時間一到，聞監場人員喊「起立」口令後，應立即起立不得繼續書寫。
- (四) 試題、試卷均不得攜帶出場，亦不得提早交卷。

五、演說競賽(國語各組、閩南語各組、客家語教師組)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參賽者聞呼號聲抽題時，立即離座前往工作人員席抽題，並簽名確認所抽題號，抽完題後應即進入預備席準備，靜候呼號上臺，不得與其他人員交談，且不得擅自離開預備席；若有特殊理由需離開預備席或其他原因者，應舉手由工作人員上前陪同或協助，違者以棄權論。
- (二) 參賽者抽題後，可在準備時間內參閱自行攜帶之資料。
- (三) 各競賽員應於預計上臺時間 30 分鐘前(最遲應於 10 分鐘前)至各競賽教室就座；抽題時，3 次叫號未到者以棄權論。
- (四) 未事先公布講題之組項(國語演說各組，閩、客語演說教師組)，在預備席時可使用由主辦單位提供的碼表練習，已事先公布講題之組別(閩南、客家語演說國小學生組、國中學生組、高中學生組)則不再提供碼表練習。
- (五) 聞呼號後應即上臺演說，但若經工作人員提醒 3 次後仍不上臺者，即以棄權論。
- (六) 各競賽員上臺演說前請將題目交給第 1 位評審後再上臺；若演說題目與所抽題目不符者，視同表演賽，不予評分。(題目紙不得作任何記號，違者不予評分)
- (七) 演說時間由碼表控制，下限的時間到，按 1 次鈴聲(1 短音)；上限時間到，按 2 次鈴聲(1 短音 1 長音)；超過上限每 30 秒按 3 次鈴(2 短音 1 長音)，超過 1 分鐘強迫下臺。
- (八) 演說時間不足或超過，**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**，不足半分鐘仍以半分鐘計。
- (九) 計時方式：一開口即計時；但若上臺後不開口，經工作人員提醒 3 次後，即開始計時；停止演說即停止計時。

六、演說競賽(客家語學生組、英語學生組)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各競賽員應於預計上臺時間 30 分鐘前(最遲應於 10 分鐘前)至各競賽教室就座。
- (二) 各參賽者由事先公布之題目中自選 1 題參賽，競賽員聞呼號即應上臺演說，如超過 1 分鐘不上臺者，即以棄權論。
- (三) 競賽員可攜帶演說稿入競賽試場，登臺演說前將個人物品置於準備席上。
- (四) 演說時間由碼表控制，下限的時間到，按 1 次鈴聲(1 短音)；上限時間到，按 2 次鈴聲(1 短音 1 長音)；超過上限每 30 秒按 3 次鈴(1 短音 2 長音)，超過 1 分鐘強迫下臺。
- (五) 演說時間不足或超過，**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**，不足半分鐘仍以半分鐘計。
- (六) 計時方式：一開口即計時；但若上臺後不開口，經工作人員提醒 3 次後，即開始計時；停止演說即停止計時。

臺南市 109 年度市長盃語文競賽申訴書

申訴單位	
競賽項目	
競賽組別	
申訴理由	
辦法	
辦理情形	

申訴人簽章：

聯絡電話：

傳真號碼：

【備註】

- 一、 應填具申訴書，至遲應於各該競賽項目比賽結束後 1 小時內提出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- 二、 申訴人資格：國小、國中、高中學生組以領隊為限；教師組以參賽者本人為限。
- 三、 申訴事項以違反比賽規則、秩序及參賽者資格為限，對「臺南市 109 年度市長盃語文競賽實施計畫」及評審委員之評分結果不得提出申訴。